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9-069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9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送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572弄115号1幢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见九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90,840,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7月12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1.51元/股调整为31.21元/股,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出具了专业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8年完成授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向3名原激励对象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2,680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就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专业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8年完成授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中有3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680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此次注销后,公司股份总额将由90,840,150股减少至90,817,470股,注册资本由90,840,150元减少至90,817,470元。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在原有的经营范围基础上添加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两项新的经营内容(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为准)。

同时,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此项议案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公司与终端客户的粘性,有利提升公司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变更用于公司新项目——全自动高通量流式荧光检测系统推广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收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杨晓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俞张富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2018年完成授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中有3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680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此次注销后,公司股份总额将由90,840,150股减少至90,817,470股,注册资本由90,840,150元减少至90,817,470元。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在原有的经营范围基础上添加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两项新的经营内容(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为准)。

同时,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此项议案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公司与终端客户的粘性,有利提升公司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变更用于公司新项目——全自动高通量流式荧光检测系统推广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收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杨晓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俞张富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2018年完成授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中有3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680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此次注销后,公司股份总额将由90,840,150股减少至90,817,470股,注册资本由90,840,150元减少至90,817,470元。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在原有的经营范围基础上添加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两项新的经营内容(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为准)。

同时,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8年完成授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中有3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680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此次注销后,公司股份总额将由90,840,150股减少至90,817,470股,注册资本由90,840,150元减少至90,817,470元。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在原有的经营范围基础上添加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两项新的经营内容(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为准)。

同时,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412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7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9-070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9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监事送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572弄115号1幢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旭波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90,840,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7月12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1.51元/股调整为31.21元/股,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出具了专业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8年完成授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向3名原激励对象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2,680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就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专业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8年完成授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中有3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680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此次注销后,公司股份总额将由90,840,150股减少至90,817,470股,注册资本由90,840,150元减少至90,817,470元。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在原有的经营范围基础上添加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两项新的经营内容(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为准)。

同时,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此项议案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公司与终端客户的粘性,有利提升公司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变更用于公司新项目——全自动高通量流式荧光检测系统推广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杨晓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俞张富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2018年完成授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中有3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680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此次注销后,公司股份总额将由90,840,150股减少至90,817,470股,注册资本由90,840,150元减少至90,817,470元。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在原有的经营范围基础上添加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两项新的经营内容(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为准)。

同时,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07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9-07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29日,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7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确定2018年1月22日为授予日,向6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6.21万股限制性股票,每股价格为47.67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8年2月9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8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5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2,045股,该部分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8日。

10、2019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回购注销已离职的2名原激励对象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000股。

11、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说明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90,840,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7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P=(P0-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V为每股的派息额。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有特别规定或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1.51元/股调整为31.21元/股,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于2019年7月12日实施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本次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登记结算手续。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7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9-072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29日,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7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确定2018年1月22日为授予日,向6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6.21万股限制性股票,每股价格为47.67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8年2月9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8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3名原激励对象获授予的股份中按照全部股份的30%解除限售,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后,上述三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合计22,680股。

由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7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经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由31.51元/股调整为31.21元/股,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经过上述调整,公司拟向上述3名原激励对象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2,680股并予以注销,回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23,362.33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3名原激励对象已申报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实际情况相符,同意对3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680股按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审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实施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7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9-073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2018年完成授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中有3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680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此次注销后公司股份总额将由90,840,150股减少至90,817,470股,注册资本由90,840,150元减少至90,817,470元。公司需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发展经营的需要,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在原有的经营范围基础上添加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两项新的经营内容(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8401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81747万元。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技术、医药中间体、诊断及科研试剂、仪器的研究、开发,自有技术成果转让;科研试剂及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科研仪器、科研试剂及医疗器械(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中核定的医疗器械,其他医疗器械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上述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